

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吴川市2023年省级涉农资金县级统筹实施项目 储备（农业生产能力提升类）申报指南

为深入实施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确保粮食供给安全,提高我市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促进水稻全程机械化发展,做好2023年度省级涉农资金县级统筹实施项目（农业生产能力提升类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申报原则

（一）突出重点项目,建设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所需的水稻育秧中心、烘干中心,促进水稻全程机械化发展,降低粮食生产过程的损耗,提高粮食生产效率,保障落实省粮食安全责任考核事项的重点项目。

（二）突出成熟度,即优先保障前期工作基础扎实,可操作性强,可在当年内开工实施的成熟项目。

（三）确保项目在2023年形成实际支出,项目建成后可发挥良好效益。

二、扶持项目--粮食生产良种良法技术推广和粮食生产配套设施建设

（一）水稻机械播种技术推广项目

1. 资金用途

主要用于购置精量穴直播机、插秧机、植保无人机、无人机电池等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及配套机具,推广水稻机械播种技术。

2. 绩效目标

省级补助资金规模为 10 万元以内(含 10 万元)的项目需在一年内完成水稻机插(播)面积为 500 亩以上,10 至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项目需在一年内完成水稻机插(播)面积为 800 亩以上,20-30 万元(含 30 万元)的项目需在一年内完成水稻机插(播)面积为 1200 亩以上,30-40 万元(含 40 万元)的项目需在一年内完成水稻机插(播)面积为 1500 亩以上,40 万元以上的项目需在一年内完成水稻机插(播)面积为 2000 亩以上。

3. 申报对象和条件

申报对象:开展水稻生产或机械化服务的农机(农业)合作社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申报条件:项目申报单位须取得营业执照一年以上,管理规范,拥有一定数量的农机装备等基础,拥有稳定的水稻耕种面积(包括与他人签约的合同面积)。

4. 补助标准

对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实施的水稻机械播种技术推广示范进行补助,省级财政资金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

(二) 水稻育秧中心建设项目

1. 资金用途

主要用于建设育秧温室、育秧车间，购置育秧生产线、泥土粉碎机、泥土筛选机、插秧机、秧盘等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及配套机具；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开展推广示范现场会；制度建设和管理能力提升。

2. 绩效目标

省级补助资金规模为 10 万元以内（含 10 万元）的项目需在一年内完成水稻机插面积为 500 亩以上，10 至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项目需在一年内完成水稻机插面积为 800 亩以上，20-30 万元（含 30 万元）的项目需在一年内完成水稻机插面积为 1200 亩以上，30 万元以上的项目需在一年内完成水稻机插面积为 1500 亩以上。

3. 申报对象和条件

申报对象：开展水稻生产或机械化服务的农机（农业）合作社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申报条件：项目申报单位须取得营业执照一年以上，管理规范，拥有一定数量的农机装备等基础，拥有稳定的水稻耕种面积（包括与他人签约的合同面积）。

4. 补助标准

对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实施的粮食生产配套设施建设进行补助，省级财政资金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

（三）稻谷烘干中心建设项目

1. 资金用途

主要用于建设稻谷烘干厂房，购置烘干机、热风炉、粮食钢板筒仓、稻谷清理筛、入（出）粮提升机、入（出）粮输送带、入粮括粮机、装车输送带及其相关配套设备等，降低粮食生产过程的损耗，提高粮食生产效率。

2. 绩效目标

省级补助资金规模为 20 万元的项目需在一年内完成稻谷烘干 1000 吨以上，30 万元的项目需在一年内完成稻谷烘干 1500 吨以上，40 万元的项目需在一年内完成稻谷烘干 2000 吨以上，50 万元的项目需在一年内完成稻谷烘干 2500 吨以上，60 万元的项目需在一年内完成稻谷烘干 3000 吨以上，70 万元的项目需在一年内完成稻谷烘干 3500 吨以上，80 万元的项目需在一年内完成稻谷烘干 4000 吨以上，100 万元的项目需在一年内完成稻谷烘干 5000 吨以上，150 万元的项目需在一年内完成稻谷烘干 7500 吨以上，200 万元的项目需在一年内完成稻谷烘干 10000 吨以上，250 万元的项目需在一年内完成稻谷烘干 12500 吨以上（依此类推）。提高我市稻谷烘干水平，推动粮食作物机械装备的集成配套，完善我市粮食生产加工产业链。

3. 申报对象和条件

申报对象：开展水稻机械化服务或农产品加工的合作社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申报条件：项目申报单位须取得营业执照一年以上，管理规范。

4. 补助标准

对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实施的粮食生产配套设施建设进行补助，省级财政资金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

三、项目审核

对申报项目采用内部集体研究、专家评审论证的方式，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核，审核通过的项目录入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市县项目管理系统，进入市县部门项目库。每个项目均要科学设置绩效目标，目标具体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并与财政投入规模、项目实施计划等相匹配。

四、项目申报程序和时间

申报水稻机械播种技术推广项目的组织需认真填写附件一“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业科研类及技术推广示范类项目（专项）申报书模板”，申报水稻育秧中心建设项目和稻谷烘干中心建设项目的组织需认真填写附件二“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申报书模板”，将电子版发送至aaa5562430@126.com，同时将纸质版材料上报至我局农业机械化管理股。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9 日，逾期不再受理。

- 附件：1.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业科研类及技术推广示范类项目（专项）申报书模板
2.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申报书模板

(此页无正文)



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7月13日

(联系人: 庄平, 联系电话: 13809730896)